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免學費補助 普通科

財稅查調結果確認單 繳交通知

- 一、**確認單**不論申請與否、同意與否，均須家長簽名確認，並於交回教務處存檔、備查。
- 二、若對於查調結果（全額補助 23484 元、定額補助 5684 元、放棄申請等 3 種情況）**同意**，請於『1、同意以上第一至四點查調結果』打「V」，並於下方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若對於查調結果（定額補助 5684 元、放棄申請等 2 種情形）**有疑義**，請檢附證明文件，並於『2、查調結果有疑義』打「V」，選擇 A『出具學生及家長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』或 B『家庭異動證明（戶籍謄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）及異動後的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』打「V」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；並將**證明文件**與**確認單**一併交回。
- 四、若要『申請其他政府補助』，請於下方 ~~✕~~ 上述三項都不選擇處，於『申請其他政府補助』打「V」，並於下方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確認單請**以班級為單位**，依座號排序，交至教務處
繳交期限：1. 高一二：110/1/28(四)；
2. 高三：110/2/19(五)
- 六、若有不清楚的地方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（05-6330181 分機 114），謝謝！

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免學費補助 應英科 財稅查調結果確認單 繳交通知

- 一、確認單不論申請與否、同意與否，均須家長簽名確認，並於交回教務處存檔、備查。
- 二、若對於查調結果（全額補助 23484 元）同意，請於『1、同意以上第一至四點查調結果』打「V」，並於下方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若對於查調結果（全額補助 23484 元）有疑義，即要放棄申請教育部免學費補助，則請於下方~~✕~~上述三項都不選擇處，於『申請其他政府補助』打「V」，並於下方簽名或蓋章。
- 四、確認單請於110/1/25(一)放學前完成，以班級為單位，依座號排序，交至教務處。
- 五、若有不清楚的地方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（05-6330181 分機 114），謝謝！

